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八年三月五日

貳、時間:上午十時二十分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記錄:許麗鴻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成員:覺文郁院長、張信良所長、楊世英所長、沈金鐘所長、呂淮熏所長、謝淑惠所長、林瑞璋主任、賴大溪主任、黃俊德主任出差請假(江卓培老師代)。

陸、主席報告

一、研發處國際企劃組欲推動薦送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機制。

二、賀機電所方得華教授獲 97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獎。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98 年設備費、材料費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工程學院 98 年度設備費分得 27,616,402 元,材料費分得 7,920,049 元,工程學院保留工作內容如附件。(請參閱附件)[97 年設備費 27,726,924 元,材料費 8,014,720 元]

決議:

1. 學院共用實驗室及教室(兩個系以上使用)經費,學院分攤 60%,各參與之系共分攤 40%。學院共用設備費及材料費預估如附件。各參與系分攤項目於下次行政會議再作確認。
2. 各系所設備費、材料費計算公式為
 - (1) 設備費:各系設備費計算方式:各系所分配總金額*(98 年工程學院設備費總額-學院共用實驗室&教室設備費)/98 年工程學院設備費總額-參與系共同分攤(各系所自行保留)-97 年度經費歸還學院
 - (2) 材料費:各系所分配總金額*(98 年工程學院材料費總額-學院共用實驗室&教室材料費)/98 年工程學院材料費總額-參與系共同分攤(各系所自行保留)
3. 若經費有刪減將進行第二次分配,回歸至各系所。若於學校規定時程內未動支執行者,將回撥至各系所。另招標所餘經費將先流回學院,一併回撥分配給系所。
4. 分配至系所之資本門請依本校儀器設備採購考核辦法時限內執行完畢。
5. 在上述條件下,通過 98 年設備費、材料費分配經費,如附件。

案由二:本院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遞補兩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由該原單位後補代表遞補之?

2. 重新選舉?(投票人資格、候選人資格認定)
3. 學院原簽方式即可?

決議:

1. 請學院上簽請示鈞長，是否維持原簽(98.2.9)遞補名單。
2. 若鈞長核示重新進行選舉:
 - (1) 則依(96.8.8九十六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優先遞補動機系員額1名。另外1名再依96.8.8選舉辦法中擇票數最高者遞補之。
 - (2) 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與選舉辦法」認定投票人與候選人資格。投票人資格:扣除當然代表、主管代表，其餘皆是;候選人資格:扣除當然代表、主管代表、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單，其餘皆是。
 - (3) 在新遞補名單產生前，請原有(98.2.9)遞補名單暫代之。
 - (4) 儘速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遞補，並將名單送至秘書室。

捌、 臨時動議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